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及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9 月 19 日北檢治往 103 他 5141 字第 63627 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9 日士檢朝執己 99 執 2771 字第 13739 號函、104 年 8 月 19 日士檢朝執己 103 執聲他 779 字第 26820 號函、103 年 7 月 3 日士檢朝執己 97 執減更 261 字第 23027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22 日東檢和黃 104 他 307 字第 98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及刑事執行案件，不服旨揭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

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書略以：不服旨揭函，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請准予撤銷各該行政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又於 105 年 3 月 1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書略以：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3 日士檢朝執己 97 執減更 261 字第 23027 號函，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聲請訴願。惟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旨揭函？抑或認上開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事項及事實容有未明，致難判斷訴願之標的，本部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法訴字第 105135012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影本或相關證據。前開書函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